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淑惠	服務機關	(府 職 稱
十 报八姓石	JAK 437 47% 1911	押以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本欄空白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建大	工業				13,000				10	林淑惠	出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淑惠 通知日期: 101 年 07 月 19 日